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15号

当事人：秦杨皓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 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2023年8月14日，[REDACTED]店和[REDACTED]
[REDACTED]经营部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分别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上述两家店铺销售的牛栏山陈酿白酒（商标：牛栏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007082，生产批号：202007082 01-AS74-71；标注的委托方是[REDACTED]）、牛栏山陈酿白酒（商标：牛栏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303023，生产批号：202303023 01-AS74-71，标注的委托方：[REDACTED]）分别由一名电话号码为“[REDACTED]”的人员和一名电话号码为“[REDACTED]”的人员供货。2023年8月29日，经查明电话号码为“[REDACTED]”的供货人员名为秦杨皓，电话号码为“[REDACTED]”的人员名为[REDACTED]，[REDACTED]为送货员，销售上述假冒白酒的货款由秦杨皓收取。秦杨皓，男，身份证号码：[REDACTED]，日常以帮助各店铺送货按计件收取送货费为生。当事人于2022年中旬（具体日期不详）通过联系山东德州属地的电话号



码 [REDACTED] (路人推销给当事人的电话号码) 以 [REDACTED] 元/瓶的价格购买了24瓶牛栏山陈酿白酒, 通过邮寄到快递点由当事人领取, 当事人未索取上述产品供货商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 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涉案牛栏山陈酿白酒的购进票据和记录。当事人销售给 [REDACTED] 店的假冒牛栏山陈酿白酒为12瓶 (其中6瓶被鉴定为假冒牛栏山陈酿白酒), 销售价为 [REDACTED] 元/瓶; 销售给 [REDACTED] 经营部的假冒牛栏山陈酿白酒为12瓶 (其中8瓶被鉴定为假冒牛栏山陈酿白酒), 销售价为 [REDACTED] 元/瓶。秦杨皓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柳市监责改字 (2023) D17号, 责令秦杨皓立即停止无照经营活动。2023年8月29日, 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 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活动, 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 “牛栏山”为注册商标, 其持有人为 [REDACTED], 商标注册证第 866912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3 类): 含酒精的饮料 (啤酒除外)。当事人销售的牛栏山陈酿白酒 (酒精度: 42% vol, 净含量: 500ml, 委托方: [REDACTED]), 其标签标注有“牛栏山”商标。经“牛栏山”注册商标持有人的鉴别与辨认, 不属于注册商标持有人生产或者授权委托生产的商品, 属于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未能提供“牛栏山”注册商标证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3. 牛栏山陈酿白酒属食品，当事人采购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中，有证据证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为销售给[REDACTED]店的6瓶(销售价格为[REDACTED]元/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和销售给[REDACTED]经营部的8瓶(销售价格为[REDACTED]元/瓶)牛栏山陈酿白酒，进货价为[REDACTED]元/瓶，因此本案的违法经营额为161.62元，违法所得为41.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2. 秦杨皓身份证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资质。
3. 对[REDACTED]店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对[REDACTED]经营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对[REDACTED]店经营者[REDACTED]的询问笔录1份、对[REDACTED]经营部的经营者[REDACTED]的询问笔录1份、对秦杨皓询问笔录2份、对[REDACTED]询问笔录2份、证据提取单1份、“牛栏山”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产品鉴定证明。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柳市监责改字（2023）D17号一份、秦杨皓《整改报告》一份。证明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10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30号），当事人在法定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本案中当事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能说明提供者的”的情形。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的违法经营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立即停止无照经营及销售侵权商品行为并提供《整改报告》。1.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活动，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清单（2022版）的通知》桂市监规〔2022〕12号中《广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中“一”的规定，对当事人无照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2.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给予当事人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3.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2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